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 年 7 月 24 日  
聯絡人：郭翡玉處長、林鐘榮  
聯絡電話：2316-5351、2316-5368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24)日第 4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合計通過 1,494.921 億元。

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，各部會所提 15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經本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(24)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中央公務預算核列額度內 1,320 億元、依法律義務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96.194 億元、擬向行政院請增 78.727 億元，共計 1,494.921 億元

107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原則，首重秉持「零基預算」的精神，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，對於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者不得重複編列，並考量計畫執行能量並強化預算執行情形檢討，優先核列具資源整合效益的建設計畫，以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。

107 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以公路次類別約 405 億元(約占 27%)為最高，主要辦理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、臺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工程、生活圈道路、西濱快速公路等。其次為農業建設次類別約 274 億元(約占 18%)，主要辦理農村再生計畫、整體性治山防災、森林永續經營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。軌道建設次類別約為 177 億元(約占 12%)，主要為臺鐵車輛購置及汰換、臺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及

萬大-中和線一期工程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。下水道建設約 137 億元(約占 9.2%)，文化、教育及體育次類別約 148 億元(9.9%)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計畫。

107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。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執行管控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，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。